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1號

原告 廖信顏
被告 蕭廖麗華
蔡廖麗雲（起訴狀誤載為廖麗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係依事件之性質而定其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，具有專屬、強制性質，少年及家事法院對於家事事件之管轄，相較於普通法院，性質上屬專屬管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其因代位繼承而為被繼承人廖曾笑之繼承人，請求分配被繼承人廖曾笑之遺產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家事事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專屬家事法院管轄。又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廖曾笑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岡山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謝群育